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53/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林卓廷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黎卓豪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鉅標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歐陽力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7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9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2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領導新設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及因應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現有拓展處，重新調配署內3個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5個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3個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位(連同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ESC114/16-17(01)號文件第(a)段、附件1及附件2所作的修訂)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2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領導新設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大嶼辦事處")，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及因應成立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現有拓展處，重新調配署內3個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5個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3個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位。她指出，2017年5月24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於2017年6月5日向秘書處提交了補充文件，建議修訂大嶼辦事處兩名副處長的職銜，以回應委員於過去兩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已於6月5日透過電郵發送給委員，並已在會議席上派發。另外，她指秘書處收到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的函件，將會轉交政府跟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5日隨立法會ESC11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解釋修訂兩名副處長職銜的內容。他表示，為回應有委員於2017年5月24日會議上提出修訂兩名副處長職銜的建議，以更清晰界定他們在大嶼山發展及保育工作方面的職責範圍，政府會把大嶼辦事處兩名副處長職銜，由副處長1及副處長2，分別改為副處長(工務)及副處長(規劃及保育)。為配合職銜的改動，原本由副處長1領導的保育隊伍將撥歸予副處長(規劃及保育)領導。他強調，縱使修訂了有關職銜及調配保育隊伍，大嶼辦事處的各名人員會秉持發展和保育並重的方向，推展各項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項目。

5. 姚松炎議員指出大嶼辦事處的編制並沒有產業測量師。由於大嶼辦事處負責的項目可能涉及徵收土地，他關注若辦事處沒有專業產業測量師，將影響相關工作的進度。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大嶼辦事處是一個跨專業的一站式辦事處，負責統籌各項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相關的工作，但並非所有工作均由辦事處執行。視乎工作需要，大嶼辦事處會尋求其他專業部門的協助。若發展項目涉及收地工作時，大嶼辦事處將會與地政總署聯繫。他補充，政府會持續檢視大嶼山發展和保育項目對各個職系人員的需求，以考慮在大嶼辦事處加入其他職系人員的需要。

7. 張超雄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ESC114/16-17(01)號文件)附件1察悉，大嶼辦事處只設有1名保育主任負責保育工作。他關注到這安排未能反映大嶼辦事處注重保育的原素。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確保大嶼辦事處在發展大嶼山時，會加強保護大嶼山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辦事處的人員會擁有專業的保育知識。

8.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同樣關注大嶼辦事處只有1名保育主任，將難以肩負保育大嶼山的工作。

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大嶼辦事處將設有一隊專責保育工作的隊伍，成員包括3名保育主任。此外，大嶼辦事處的各個職系人員，均需在其職責範圍內考慮保育元素。工程專業人員亦會透過持續進修以取得保育的專業知識，以達致發展與保育並重的工作方向。他補充，政府已發表"可持續大嶼藍圖"("大嶼藍圖")，當中詳細說明了政府對保育大嶼山的工作方向，這證明政府有明確目標保護大嶼山的生態環境。

10. 陳志全議員認為，大嶼辦事處的工作與大嶼藍圖內容息息相關，政府當局應讓發展事務委員會充分討論大嶼藍圖後，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大嶼辦事處是否擁有修改大嶼藍圖的權力，及日後就藍圖的改動大嶼辦事處會否再諮詢公眾。

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政府就制訂大嶼藍圖於2016年初進行了3個月公眾諮詢；由於大嶼辦事處一直未能開設，大嶼藍圖發表的時間亦因而推遲。他補充，大嶼藍圖內容對大嶼辦事處的工作具指導作用，政府不排除將來會隨着實際的情況而修訂藍圖內容。

12. 胡志偉議員認同政府當局修訂大嶼辦事處兩名副處長職銜的建議，認為有助釐清兩人的職責範圍。他建議政府當局為保育大嶼山工作設立基線，以便量化保育工作進度，並定期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保育工作情況。

1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會定期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交代保育大嶼山工作的進展，亦會考慮為大嶼山現況收集資料，作日後參考之用。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

14.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倡以低碳生活概念發展東大嶼都會，但相關的基建工程可能會造成大量碳排放，做法本末倒置。她促請大嶼辦事處推展各個發展項目時，需達致低碳排放的目標。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會使用低碳概念規劃及設計東大嶼都會，包括選用適當的工程物料及工序，並考慮在社區加入環保交通系統及區域供冷系統，以及興建便利市民步行的設施，以推展綠色生活模式。

16. 陳淑莊議員及羅冠聰議員關注到，政府規劃建設東大嶼都會時，將有道路系統連接梅窩及港島西面堅尼地城，他們擔心這些建設會破壞梅窩的自然環境，及引致堅尼地城交通擠塞，影響該區的居民。

1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正準備就興建道路系統連接東大嶼都會及港島西和大嶼山進行詳細研究，現時未有確實的道路走線方案。他指出，有關的建設將不會對梅窩的生態帶來破壞性的影響，政府亦會於規劃工程前，研究對環境及相關地區居民的影響，並會充份聽取公眾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補充，初步研究顯示堅尼地城適合作為連接東大嶼都會道路系統的港島落腳點，而且不會對堅尼地城的土地用途、社區及環境造成不能承受的影響。

18. 蔣麗芸議員認為，大嶼辦事處推展各項發展大嶼山項目時，必須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讓公眾瞭解大嶼山的未來發展情況。另外，她促請政府當局更新位於中環的展城館，以更有效地推廣香港規劃和基建發展的成果。

1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一向重視推廣大嶼山發展的工作，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公眾關係及推廣小組會專責相關工作。發展局備悉蔣議員對更新展城館的意見。

審議大嶼山發展項目的模式

20.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過去推出多項具爭議性的大型基建，由於選取最終方案時往往未能有效吸納民意，結果造成社會矛盾，這情況反映政府現時推行具爭議性大型基建的機制並不完善。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與發展大嶼山相關的基建項目時，需提供主方案、後備方案及不興建

方案三個版本，讓議員及公眾可充分探討各方案的成效，減低社會矛盾。

2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這項目屬人事編制建議，並非審議基建工程撥款。他補充，政府推出各項基建項目前，均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當中包括向公眾列出推行基建項目的不同選項，讓公眾分析不同方案的利弊。

中止討論EC(2016-17)29的議案

22. 上午9時06分，朱凱迪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動議中止討論EC(2016-17)29項目的議案。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23. 朱凱迪議員介紹他的議案。他表示並不反對政府當局以"北發展、南保育"的方向發展大嶼山，但認為發展計劃將耗用大量公帑，而新增的土地亦未必用作房屋發展，擔心市民最終未能受惠。

24. 張超雄議員、羅冠聰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發言支持議案。張議員及羅議員批評政府發展大嶼山的計劃耗用大量公帑，而且缺乏公眾參與。他們擔心新增的土地或只會用作興建豪宅及商廈，這並非市民期望的發展方向。陳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解釋大嶼藍圖的細節，才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開設大嶼辦事處。

25. 陸頌雄議員、邵家輝議員、姚思榮議員、黃定光議員、郭偉強議員及周浩鼎議員發言反對議案。他們批評朱凱迪議員提出議案的目的是拉布，擔心未能及時開設大嶼辦事處將延誤各大嶼山發展項目，引致工程費用上升。胡志偉議員發言表示民主黨整體上支持政府開設大嶼辦事處，並以"北發展、南保育"的方向發展大嶼山，但民主黨反對政府於發展大嶼山時進行大規模填海。民主黨反對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

26. 郭偉強議員於發言時，引述朱凱迪議員於發言時形容自己是"喪心病狂"。朱凱迪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根據《議事規則》，議員發言時不可對其他議員使用冒犯性言詞。朱議員要求郭偉強議員收回言論。

27. 主席要求郭偉強議員澄清。郭偉強議員表示，他的發言內容只是引述朱凱迪議員的發言。朱凱迪議員指出，他的發言並非指自己是"喪心病狂"。

28. 主席表示，相信郭偉強議員是誤會了朱凱迪議員的發言意思，她接受郭議員的解釋，不會要求他收回言論。她亦提醒委員應就項目進行理性討論，不應使用過激言詞針對其他委員。

29.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就朱凱迪議員的議案作出回應。他指出，小組委員會已於上一屆立法會通過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但最終財委會未能趕及於會期結束前審議此項目，令開設大嶼辦事處的計劃拖延超過一年。他重申，發展大嶼山有利香港整體發展，政府亦已發表大嶼藍圖，證明政府有誠意以發展及保育並重的方向發展大嶼山。

30. 朱凱迪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主席隨即把議案付諸表決。應朱凱迪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9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4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9名委員)	

反對

黃定光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14名委員)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31. 上午10時02分，主席表示收到朱凱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多項擬議議案。主席命令暫停會議，以便她審閱委員提出的擬議議案。

[於暫停會議期間，羅冠聰議員提交了1項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會議於上午10時19分恢復。]

32. 主席表示，她已審視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共19項擬議議案。經與朱議員及陳議員商討後，他們同意各自撤回1項擬議議案。她會將17項擬議議案交付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予以處理，當中12項議案由朱凱迪議員提交，4項議案由陳志全議員提交，及1項議案由羅冠聰議員提交。

33. 上午10時20分，主席把朱凱迪議員提交的第1號擬議議案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並請朱議員讀出該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應朱凱迪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由於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主席作出決定性表決，並宣佈議案被否決。

34. 上午10時27分，潘兆平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A段，動議於其後就項目EC(2016-17)29下的任何議案或待決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點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縮短至1分鐘。由於沒有委員表示要發言，主席把潘兆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認為有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議案，並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5. 主席就朱凱迪議員提交的第2及3號擬議議案，逐一提出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朱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期間朱議員讀出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由於兩項待決議題的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主席作出決定性表決，並宣佈兩項議案均被否決。

36. 主席繼而就朱凱迪議員提交的第4至第9號擬議議案，逐一提出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朱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期間朱議員讀出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37. 主席繼而就朱凱迪議員提交的第10及11號擬議議案，逐一提出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朱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期間朱議員讀出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由於兩項待決議題的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主席作出決定性表決，並宣佈兩項議案被否決。

38. 主席就朱凱迪議員提交的第12號擬議議案提出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朱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期間朱議員讀出擬議議案的內容。13名委員表決贊成予以處理，12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處理朱議員的議案。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13名委員)	

反對

黃定光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12名委員)	

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第12號議案進行辯論

39. 主席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通過處理朱凱迪議員提出的第12號擬議議案，小組委員會會就該議案進行辯論。她表示朱議員可就他的議案發言3分鐘，其他委員可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朱議員最後會有1分鐘答辯時間。

40. 朱凱迪議員解釋他的議案。他動議要求政府申請撥款進行任何與發展東大嶼都會相關的項目時，需向委員會提供主方案、後備方案及不興建方案三個版本，讓委員及公眾可探討各方案造價及成效的優劣。他相信，有關安排將可舒緩政府大型基建項目因延誤或超支引致的社會矛盾。

41. 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姚松炎議員、羅冠聰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發言支持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他們認為政府可透過提出多個方案，促進公眾就政府基建項目作出理性討論及分析，一方面可提高市民在政府發展基建時的參與，亦有助減低基建項目出現延誤或超支的機會。

42. 陸頌雄議員、何啟明議員及周浩鼎議員發言反對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何議員認為，現時政府就政策或基建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時，亦會先提出多個方案，待公眾蘊釀出主流意見後，再制訂主方案，他認為現時的做法並無不妥。陸議員及周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討論人事編制建議，不應節外生枝討論其他事宜，拖慢會議進度。

[在進行辯論期間，麥美娟議員要求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發言。主席表示，由於麥議員並非小組委員會委員，她不可就朱議員提出的議案發言，也不可參與表決。]

43.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就朱凱迪議員的議案作出回應。他指出，政府一向會就發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向公眾介紹多個可行方案，以供社會討論及提出意見。當完成公眾諮詢後，政府有責任制訂最合適的方案以提交立法會審議及申請撥款。若政府於申請撥款階段仍保留後備方案，則代表

政府還未詳細考慮所有可行方案，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44. 朱凱迪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主席隨即把議案付諸表決。應朱凱迪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13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4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13名委員)

反對

石禮謙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14名委員)

繼續處理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45. 上午11時20分，主席就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13至第16號擬議議案，逐一提出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陳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期間陳議員讀出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46. 主席繼而就羅冠聰議員提交的第17號擬議議案，提出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羅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

起1分鐘，期間羅議員讀出擬議議案的內容。待決議題被否決。

就項目進行表決

47. 上午11時29分，主席把項目EC(2016-17)29付諸表決。她提醒委員，由於政府當局於2017年6月5日提供了補充文件(立法會ESC114/16-17(01)號文件)修訂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表決時需一併考慮原有項目的文件及補充文件的內容。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22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7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姚松炎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7名委員)

48.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7-18)1 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轄下關愛基金秘書處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5 年，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以繼續為基金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確保基金暢順運作

49.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保留民政事務局轄下關愛基金秘書處("秘書處")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5 年(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首席助理秘書長")),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以繼續為關愛基金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確保基金暢順運作。

5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並無委員表示反對這項建議。有委員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應包括協助關愛基金訂立客觀準則，用以決定應將哪些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及服務範圍，以加強援助項目恆常化的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職位的工作

51. 陳振英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領導秘書處推展關愛基金的工作，與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職責相近。他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與專責小組主席如何分工。

52. 陳淑莊議員指出，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主要領導秘書處支援專責小組，並不負責關愛基金款項的運用或投資策略等決策性工作，職責較民政事務局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少。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安排出任這職位的人員分擔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工作。

5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需要領導秘書處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包括考慮基金的運作模式，協助專責小組監察項目的推行進度，考慮項目是否值得推行或延續及項目的成效檢

討。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需就監察項目進度、檢討項目成效及是否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等事宜聯繫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由於這些職責均屬政策性工作，因此職位需由首長級人員出任。他補充，民政事務局內各個首席助理秘書長所負責的工作範疇各有不同，難以直接比較每個職位的工作量。

54. 楊岳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至 2022 年，但文件第 12 段則指關愛基金將會運作至 2019 年。他認為擬議職位的開設期應與基金運作期同步至 2019 年結束，屆時新一屆政府可決定是否延續關愛基金的工作，及是否需要保留擬議職位。

5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扶貧委員會剛通過新增 8 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預計至 2020 年才會完成這些新援助項目。另外，基金現時有近 200 億元結餘，新一屆政府亦預計會繼續保留基金，因此把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年期保留至 2022 年屬合適的安排，亦可讓新一屆政府於策劃基金工作時更具彈性。

關愛基金的運作

56. 陳振英議員詢問，關愛基金現時有大額結餘，政府當局如何決定基金的投資策略。

5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關愛基金已把合共 150 億元結餘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投資，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而餘下的資金則存放於銀行作港幣定期存款以滾存利息，這些投資均屬有穩定回報及保本的安排。他補充，基金的投資策略由專責小組及扶貧委員會制訂，秘書處設有庫務會計師及會計主任，執行與基金財務管理及投資相關的工作。

58.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關愛基金運作 6 年成效的評估，以及有否讓基金長期運作的計劃。

5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發揮補漏拾遺的功能，以簡單及先導方式推行一些現時政策未能即時涵蓋的援助項目，幫助不同需要的群組。透過檢討援助項目的成效，政府亦會考慮

把可持續執行的援助項目轉為恆常資助。他補充，基金成立至今已推出超過 40 個援助項目，當中有 11 項已轉為恆常資助，涉及每年約 7 億元經常開支，可見基金的成效及值得保留。

60. 邵家臻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現時的福利政策未能顧及某些群組的需要，才需要設立關愛基金補漏拾遺，這反映政府的福利政策欠缺妥善及長遠規劃。他們促請政府檢討長遠福利政策，不應只透過短期或試驗性質的援助計劃幫助有需要的群組。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基金曾推行的 11 個已轉為恆常資助項目的詳情。另外，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成立精神健康局支援精神病患學童，以及恆常資助病人購買新型藥物。

6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政策局與關愛基金的工作並非互相替代的關係，政策局負責制訂政策、考慮架構上的安排，甚或一些法例的安排；而透過關愛基金，政府可試用新模式，以較快捷方法援助未能受惠於現時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群組。他補充，基金的措施不會替代政府的長遠福利工作，政府亦有現行機制檢討各項福利政策。他答允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基金 11 個已轉為恆常資助項目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隨立法會 ESC122/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62. 邵家臻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指出，政府於 2011 年設立關愛基金時，曾估計可從商界收到 50 億元捐款，但最終收到的捐助遠低於這金額，令政府需要大額注資基金。他們批評政府注資基金以推行社福政策，令立法會及公眾無從監察公帑的運用，是政府施政的壞先例。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基金成立以來收取捐款的情況。

6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關愛基金有其存在價值，社會各界亦認同基金的成效。另外，基金成立以來一直歡迎公眾捐款，至今收到捐款約

18 億元，政府將會善用基金現時近 200 億元結餘。他答允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基金捐款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隨立法會 ESC122/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停止"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援助項目

64. 羅冠聰議員、邵家臻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於 2016 年下旬停止關愛基金"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N 無人士津貼")援助項目，認為是忽略了社會上最需要援助人士的需要，並引起社會極大反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停止項目的理據，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推出這項津貼。

6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過去曾多次於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短期紓困措施，包括發放額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津貼及為公屋租戶代繳租金；考慮到部分非公屋住戶及非綜援受助人(即"N 無人士")未能因此受惠，關愛基金於是推出了 N 無人士津貼項目。由於近年的財政預算案已減少短期紓困措施，因此基金亦沒有充分理據再次推出 N 無人士津貼項目。他補充，專責小組已就如何協助 N 無人士作深入討論，結論認為向他們發放一筆過 N 無人士津貼未必達到最佳的扶貧效果，長遠應研究如何向他們提供其他支援。專責小組將會繼續與各持份者探討如何協助 N 無人士。

66.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認為，專責小組在缺乏理據下停止 N 無人士津貼項目，反映首席助理秘書長未有如實向專責小組反映社會上的反對意見。他們亦認為，若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工作只是向專責小組反映意見，不用作出決策，擬議職位無需由首長級人員出任。

6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秘書處曾就關愛基金事宜舉行多場公眾諮詢會，當中包括收集到公眾反對不再推出 N 無人士津貼項目的意見。就此，首席助理秘書長已領導秘書處如實地向專責小組反映

由不同渠道收集的意見。他強調，首席助理秘書長亦需跟進各進行中的基金項目，並非只簡單地向專責小組傳遞信息。

68. 邵家臻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把關愛基金改名為"關人基金"，以表達對基金不理會N無人士需要的不滿，但政府當局一直沒有就該議案作出回應。

6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於該次會議上提出有關N無人士津貼的意見已交由專責小組討論，專責小組現時沒有決定要更改關愛基金的名稱。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項目

70. 羅冠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關愛基金會否考慮推出資助病人購買昂貴藥物的項目，以減輕病人的經濟壓力。

7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扶貧委員會已同意關愛基金推行"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項目，預計將於2017年8月推出。

72. 張超雄議員表示，過往政府透過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病人購買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醫療項目，但撒瑪利亞基金的入息審批門檻較高。他詢問，關愛基金推出"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項目時，會否降低審批病人及其家庭入息的門檻。

7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關愛基金推行"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項目時，會參照撒瑪利亞基金的審批模式，另外亦會加入病人每年最高分擔額，以受助人家庭可動用財政資源的20%或100萬元為受助人自費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7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經辦人／部門

75.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7月24日